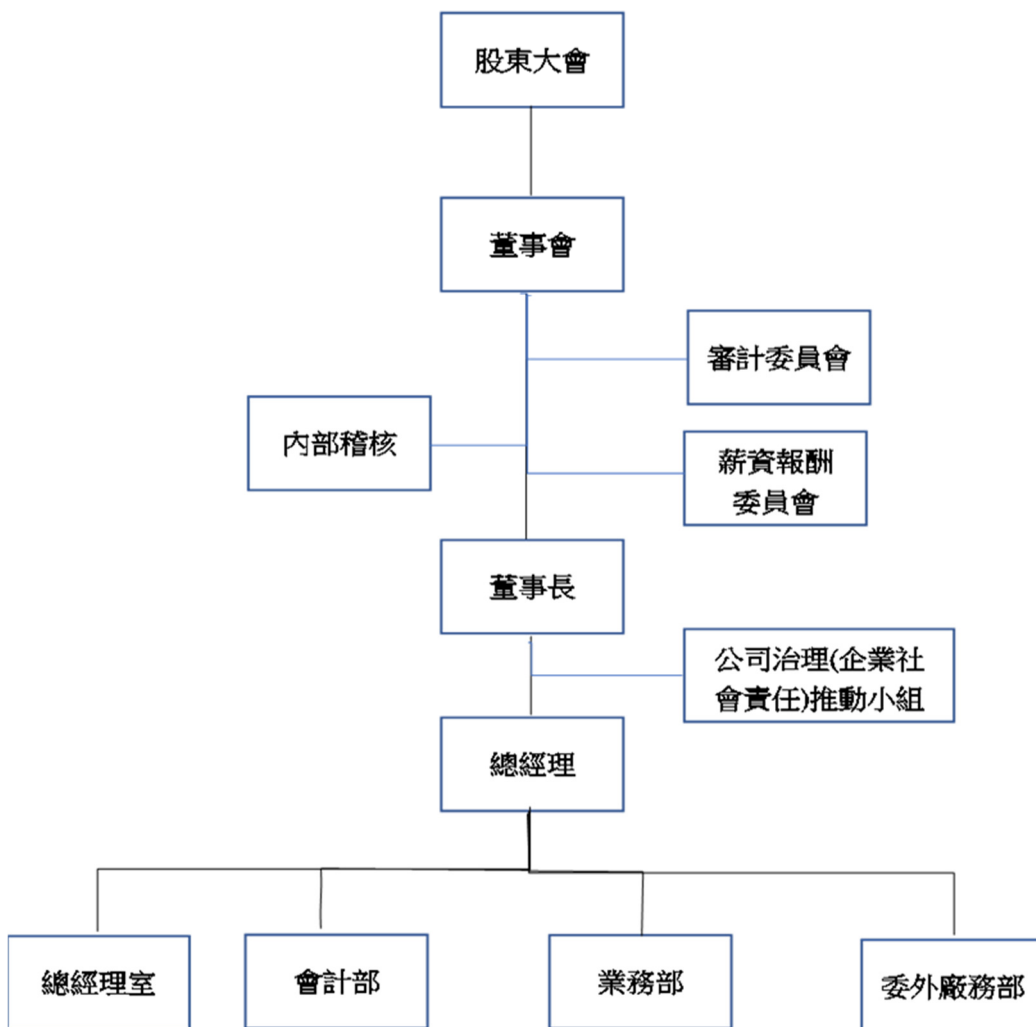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執行情形

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由賴毓敏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，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、會計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 10 年以上，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及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運作，本公司公司治理(企業社會責任)推動小組位階如組織圖所示)。



一、公司治理(企業社會責任)推動小組職權範圍：

1.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2.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3.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4.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5.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6.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7. 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及辦理

8.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。

二、110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:

1. 協助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集通知、會議資料及議事錄製作等相關事宜。
2. 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事宜。
3. 協助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、簽證會計師或相關業務主管之溝通事。
4.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相關法令。
5. 評估及投保董事責任保險。
6. 規劃辦理公司治理事項。
7. 召開投資法人說明會。
8. 回覆投資人與法人之諮詢。
9. 針對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相關辦法。

三、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情形

序號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進修期間		進修時數	當年度進修總時數
109-1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	109/10/06	109/10/06	3	6
109-2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	109/09/23	109/09/23	3	